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教字〔2023〕820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海南州财政局：

为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能力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2〕218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3〕54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万元（具体详见附表）。此款**省级部门**增列的 2023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及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**各市州**增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1100247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功能分类



科目：2079999，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1301，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。

一、请各市（州）在收到下达资金文件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配到具体实施部门。同时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于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配情况及修改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表报送我厅。

二、请各市（州）高度重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，省财政厅择机对 2023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评，将考评结果作为今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和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分配表（省级部门）
2.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（市、州）分配表
3. 2023 年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4.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（市州）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、财政部驻青海监管局，本厅国库处、预算处、监督评价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



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
专项资金(市、州)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地区	下达资金（中央资金）	备注
海南州	500	可由地方统筹用于支持贵德县黄河水车维修项目（公益性部分）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				
所属专项		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央宣传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广电总局、体育总局		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广电局、省体育局		具体实施单位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5509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	5509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	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,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,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,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	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指标1: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项目		大于等于8个	
			指标2:			
						
	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
				指标2:		
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年度执行		年度实施完毕	
			指标2:			
	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	
			指标2:			
				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
	指标2:					
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	指标1: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		逐年提高
				指标2:		
	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指标1:			
			指标2:			
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指标1:			
			指标2:			
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群众满意度		逐年提高	
指标2:						
.....						

